

## 第四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SUNDE（那威）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29）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 (a) 秘書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為遞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七七次會議中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原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170及S/1170/Add.1）。
- (b)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12及S/1012/Add.1）。
- (c) 匈牙利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17及S/1017/Add.1）。
- (d)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33及S/1105）。
- (e)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及二十五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35及S/1035/Add.1）。
- (f)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S/1051及S/1051/Add.1）。

###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主席：安全理事會將繼續對入會申請問題作一般討論。在一般討論結束後本席擬將業經提出之兩件程序問題提交理事會取決。第一，討論與表決入會申請各案之先後次第問題；第

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決議案草案應否整個交付表決問題。

發言人名單上有一位發言人即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現在再度提出討論之申請入會問題曾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多次發表意見。本代表團以前支持若干申請國，並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時再度投票贊成准許這些國家入會<sup>1</sup>，現在我們仍然繼續支持這些申請國。本代表團認為這些申請國符合憲章所規定的條件，所以支持它們。至於本代表團所不支持的那些申請國，純粹是因為我們認為它們不符憲章第四條之條件，所以我們纔不支持它們的。本人似乎不必重複申明：本代表團雖不贊成這些國家入會，却亦不擬行使否決特權來從中阻撓。本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與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團的態度不同——我們敢說，我們的態度毫無相形見絀之處。蘇聯和烏克蘭兩國代表團自己承認它們對於這個問題，並非衡度申請國是否符合憲章之條件來決定如何投票，而是根據其他不足稱道之理由來決定如何投票的。國際法院業已明白宣布這種理由不能成立。<sup>2</sup>

有人譴責我們歧視蘇聯所贊助之申請國。我只有說，如果破壞憲章的規定，忽視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然後才不是歧視，則蘇聯的譴責不致引起任何思想公正人士不安。

這只是蘇聯與烏克蘭代表言論中常見的花言巧語與無端控訴之一。它們善於詭辯，用字或濫用字眼的本領很大。據烏克蘭代表 Mr. Tarasenko 說，投票時棄權，便是以無形的否決票來從中阻礙。由國際法院十五位法官中，九位法官協議並經正式發表作為法院意見之宣言，Mr. Tarasenko 亦認為不成為意見。

蘇聯代表 Mr. Tsarapkin 於以前某次會議中詢問說：“是否聯合國（包括其主要機關如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應該僅由一個或數個國家私心的動機左右？”<sup>3</sup>這原是我們應向 Mr. Tsarapkin 提出的問題，我們從蘇聯代表團過

<sup>1</sup> 參閱大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七七次全體會議。

<sup>2</sup> 參閱“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sup>3</sup> 此處所引蘇聯代表在第四二八次會議中所發表演論之口頭譯文，載於文件 S/PV/428 內，正式譯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三十一號。

去三年內在安全理事會中所發之言論及投票紀錄可以找到解答。

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對於所謂“普及原則”表示贊成。本人不甚了解“普及原則”的意義是什麼。若是指着應該盡量准許合格國家參加聯合國而言，本人自然完全同意。若是指申請國均准予入會，有求必應之謂，則本人不以為然。若依此種解釋，則憲章第四條將完全失去意義。

我認為他們的意思是指“盡量普及”，我記得這是埃及代表所創名詞〔第四二八次會議〕，所用文字似乎相當矛盾。

料想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1340〕是假借普及原則的名義提出的。然而蘇聯決議案草案所主張的那種所謂之“交易手段”，既不顧憲章之規定，又不顧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故不值得安全理事會認真考慮。本代表團擬即依此投票。

本代表團認為將來如果舉行表決——根據我們與各方交換意見的結果，本代表團懷疑舉行表決果真有何用處，——依照理事會普通習慣我們可以假定阿根廷代表所提各項決議案草案〔S/1331 至 S/1337〕提出在先，應先提交表決。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阿根廷所提各案。

講到這一點，本人或應略略提到阿根廷代表 Mr. Arce 就安全理事會對入會申請所作建議之效力問題所提出之理由。我曾仔細研讀阿根廷代表日前〔第四二八次會議〕對這個問題所發表之言論。我承認他的理由巧妙。本代表團雖然極其同情他提這些理由的動機，但我很抱歉本代表團不能贊成他的意見。本人不擬於此時此際詳細討論阿根廷代表所提各種論點；但我將提出兩點普通而我認為相當有力之理由反對阿根廷代表之論調。第一點，制訂憲章者的意思假若是說無論安全理事會如何建議，不拘推薦入會與否，大會均可准許申請國入會，則他們對於他們所定的憲章第四條條文必不會認為十分滿意。我認為他們必須制定更詳細的規定。第二點，Mr. Arce 的論點是說大會可以不理會或推翻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我們假若體諒制訂憲章者想使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職權不致重疊，更想避免此二組織之間發生衝突，用心良苦，我們就不能相信這果然是編製憲章者之原意。

如果在阿根廷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後，仍然要將蘇聯決議案草案提出表決，則本代表團擬贊助美國代表的提議：即須採取這一種表決方法，將每一個申請國逐一單獨提出表決。美國代表業已解釋過〔第四二八次會議〕：這種表決程序不乏前例。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現在所討論的乃是阿根廷代表在以前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中〔第四二七次會議〕所提出的具有確切政治作用的問題，這一點是我們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的。事實上，我們並非討論應否准許過去曾由安全理事會再三考慮過的若干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而是討論某方對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五強全體一致原則加以新攻擊的問題。

這一點從申請入會問題提出之方法和 Mr. Arce 的辯論都表現得很清楚。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起草安全理事會常年報告書時，若干國家代表業已多次採用這種陳腐辦法。Mr. Arce 在此替若干有意取消五強全體一致原則的各國政府充當發言人，重覆提出以前對這個問題全都發表過的各種論調。他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意見、觀念、事實或論據。

我們很能了解這種情形，因為替不義之行為辯護本非容易，而 Mr. Arce 所辯護的實是不義之舉。自從阿爾巴尼亞首次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申請入會，蒙古人民共和國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首次申請入會以來，我們顯然看出英美集團的代表們反對此二國家加入聯合國完全出於私心，與憲章第四條完全無關。

這是美國歧視政策之開始，後來美國與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締結和約以後，一再採行這種政策。英美集團代表堅決不准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加入聯合國。換句話說，我們都知道這些國家都是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只是因為它們國內政體不投美國與英聯王國反動份子所好，故被擯諸聯合國之外。

同時，美國與英聯王國力請准許某些國家入會，這些國家不是專為增加贊成英美集團政策的票數而故意製造的，便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曾支持納粹現在掉過頭來幫助英美集團搖旗吶喊的國家。

因此入會申請問題在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或一九四八年內都沒有任何進展。

事實上，美國在英聯王國支持之下，利用這個問題來攻擊憲章，損害安全理事會之威信，將美國從事破壞工作之責任推諉在蘇聯身上，控訴蘇聯行使否決權阻止申請國入會。

每次大會屆會開幕以前，這套好戲無不重演一番。英美集團代表不准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入會，堅請理事會表決外約但、葡萄牙、愛爾蘭等國入會問題，其唯一目的在挑逗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

有人將歷年對這個問題所投之票，累積計算，使好管閒事者可以藉以攻擊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由於此種詭計，每年對於此問題投票票數年年增加。本人只擬引證一點統計資料：單就入會問題而言，外約但入會申請曾表決過兩次，義大利三次，錫蘭兩次，愛爾蘭兩次，葡萄牙兩次，奧地利一次，芬蘭一次。

因此 Mr. Arce 便能反覆再三地演奏他那令人厭厭的所謂必須取消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老調。據說這是美洲大陸所受各種災害的禍根。

這種政治目的在 Mr. Austin 的言論中表現得更顯明。從他的言論看來，他絕無急欲准許那些業經理事會審議的各申請國入會之意。該代表如有此意，必定支持蘇聯請准業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十二個申請國入會的提議。但美國代表團反對蘇聯提議，Mr. Austin 的反對事實上等於行使否決權來阻止某些申請國入會。

主席致開會詞時〔第四二七次會議〕娓娓陳詞，述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宣佈該代表團於表決申請國入會問題時放棄行使否決權，稱為態度大方。試問英聯王國與美國代表團既然能用其他辦法強迫他國接受英美意見，又何必行使否決權？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團既然有過半數以上的國家順服他們，為他們洞開程序之門，又何必使用暴力闖開程序之門？主席很慎重的稱之為慷慨義舉。好奇怪的義舉！正好像一個不需要某種飲食的人決定放棄此種飲食一樣慷慨。過分欽佩這種義舉之人稱贊某人放棄他絕對不需要的東西。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些人自己置身於相當可笑的地步。

Mr. Austin 對於義大利或芬蘭等國家能否加入聯合國，漠不關心。他只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業已建立人民民主政體之國家不得加入聯合國。

這不是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通常以棄權為掩飾來實際行使否決權又是什麼？

無論他們用什麼字眼來掩飾這種反對態度，實質總是一樣的。這便是實際行使否決權。從 Mr. Austin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二八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可以看出這一點：

“我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並未改變態度。我們不能贊成這些申請。我們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兩年不能投票贊成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三國入會，現在……我們也不能投票贊成他們入會……”

這不是巴西或其他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說的話，而是出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之口。這個常任理事國反對上述各政府入會申請足以預斷——請注意我用預斷二字——將來的決定。

有誰能說這與行使否決權不同？我們只消將 Mr. Austin 所說的意義分明的話與安全理事會許多非常任理事國所說的話比較一下，便可以看出美國代表語氣肯定，不容抗辯，與其他各代表的語調大為不同。

Mr. Austin 指控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破壞和約，企圖證明他的立場合理。然而徒勞無功。該代表固亦深知即使各該國果有破壞和約的行為——事實證明絕無此種情形，——美國與此三國所訂和約規定了其他處置辦法，決非對各該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投反對票。

即使我們暫時承認美國代表團對於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政府確有若干不滿之處，應予審查。那末，倘若各該國屬於聯合國範圍以內，豈不是比較各該國尚在聯合國範圍以外，更適於審查？當然，根據普通常識，本着維持各國間正常關係以求和平與安全的願望，我們都應該採取這種辦法。

Mr. Austin 又說，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協助希臘遊擊隊，干涉希臘內政等語，這些話亦不能成立。Mr. Austin 固然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他也知道：如果有某方干涉希臘內政，那便是 Mr. Austin 所代表的政府。

近來反覆討論在安全理事會中行使否決權問題之風非常盛行。但是從這般多番談論行使否決權問題的代表們的本國今日政治景象看來，在大小國家間商務及政治關係上，却有許多行使否決權的實例。這種事實不免引起整個世界輿論界的恐慌。

例如，我們怎樣形容這次因阿根廷與英聯王國擬締貿易協定而發生的情勢？這次是兩個主權國家企圖締結一項協定，而有第三國家設法破壞締結這項協定，於是加以無恥的壓迫。這次破壞權利平等原則之事件關係在座的若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非常深切，然而各該國代表對於此事，噤若寒蟬，不發一言。

美國代表企圖阻止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國加入聯合國，就政治與法律而論，意義何在？這事除表現美國公然直接破壞該國政府與上述各國締結和約所承負之義務外，別無其他意義，茲引各項和約序言原文如下：

“聯盟國及參戰國與羅馬尼亞（或匈牙利、或保加利亞）均渴望締結和平條約。依正義原則，解決因上文所載事件而產生而迄未

解決之問題，並建立各該國間友好關係之基礎，使聯盟國及參戰國能支持羅馬尼亞（或匈牙利、或保加利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並遵守聯合國主持締結之一切公約。”

以上係直接引自美國等國與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所締和約序言。

從上文可見美國與英聯王國政府，業已自動地承擔了支持各該國申請入會之直接義務。

而且從上述的序言可以看出美國及英聯王國不但支持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申請入會，並且允於簽訂和約後立即支持，——我再重覆一遍，立即支持。但自從簽署和約迄今，業已一年有餘，而美國及英聯王國所承負的義務仍然只是紙面上的義務而已。這便是目前實際的情形。非但如此，美國代表團似乎忘記了這些義務，或者甚至有意漠視這些義務，現正傾其全力——這種力量應當用在正當方面——來阻止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美國對於各該國家不盡義務，便是破壞國際條約的信用。

安全理事會上次於六月二十一日集會時，美國代表反對准許諸如阿爾巴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這些國家加入聯合國。我們都知道此二國家完全符合憲章內關於各國希望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各種條件。兩國都是愛好和平的國家，都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各種義務。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即美國代表也不能否認。因為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時，美國代表團曾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以及其他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我想這些事實乃是理事會主席所知道的。Mr. Johnson 之演講詞載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紀錄。<sup>4</sup>

我們都知道自當時至現在，阿爾巴尼亞或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內並未發生任何足以使人反對它們入會的變化或事件。相反的，各該國家之人民與政府在此期間曾一再證明了它們願意與其他國家合作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這本是聯合國的第一任務。一九四六年時曾提議准許阿爾巴尼亞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美國代表團，現在為什麼反對它們入會？只是因為請安全理事會就此兩申請案及其他十國入會申請各案提出肯定推薦之提議，是激於增進國際合作的願望而提出的，可是美國並未同懷此種渴望。

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美國代表團發覺它對某項問題有與蘇聯代表團意見一致之可能時，美

國代表團總是盡力阻止協議。我們這次並不是第一次遭遇這種情形。

例如，安全理事會記得很清楚：英美集團拒絕接受蘇聯代表團所提委派 Colonel Fluckiger 充任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之提議——此人本來是英美集團代表所推薦的，起初蘇聯代表團有點遲疑。後來蘇聯代表團表示願意支持英美的推薦時，英美集團根本改變原來立場，阻止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委派問題獲一解決〔第四二四次會議〕。

我還可以從國際方面關於其他事件之協議中舉出類似之實例。此處只消提到美國及其支持者對前義屬非洲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所採立場。我們都知道英美集團原來對於這個問題所提的建議是將前義大利殖民地置於聯合國集體託管之下。然而當蘇聯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向四國外長巴黎會議，又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向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sup>5</sup>提出此議時，美國及其支持者突然改變立場，另行提出新提案。這些新提案將前義屬非洲殖民地直接或間接置於完全依賴英聯王國、法蘭西及美國之地位。我們都知道結果如何。

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是項提議。我們也知道美國新提案並未經大會接受，但遭世界輿論界羣起反對。

凡此一切均表示美國只求追逐一己私利。他們不欲與東歐國家合作解決重大政治問題，仍在採取他們固有之政策——這種政策與聯合國之目標或事業無關。美國對於入會申請問題所採立場再度證實此項結論不錯。

此外還有一點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Mr. Austin 企圖替他顯然不能自圓其說的立場辯護，曾提到同仁 Mr. Gromyko〔第四二八次會議〕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充安全理事會主席時，對於理事會多數理事認為每件入會申請案應個別提出審議之意見，並未提出任何異議。我們能說什麼來駁覆這種奇特的論調？我們都知道主席的職權並不要主席對於每一件程序問題，都反對他所主持的機關內多數份子的意見。這是顯而易見之理，無需證明。美國代表的論調不足作為贊成每件入會申請案須於一九四九年逐一個別提出重行審議之論據。

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提到的十二個申請國的申請入會各案，業經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申請國入會審查委員會反覆逐一個別加以審議。關於各方意見不同之處每次所發表的言論仍舊相同。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均有多次機會申述立場。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第三十二至三十三頁。

<sup>5</sup> 參閱文件A/C.1/433/Rev 10

現在何必再照同樣程序重作一次？重覆一次也必仍然是停頓不前的。這祇會再度表現理事會毫無一致行動之誠意。有些國家當然希望理事會對於入會申請問題不採一致行動，它們的動機與聯合國的利益絕對無關。然而蘇聯與烏克蘭均不懷有此種動機。此二國希望找出一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都能接受的合理解決辦法。

蘇聯代表團的新提案便是根據這一點提出的。也許有人會告訴我們說：這並不是一件新提案，美國代表 Mr. Johnson 在一九四六年時就曾經提出一件與蘇聯此項提案相仿之議案的。

然而此說並非十分正確。當時我們只是討論比較少數的幾個國家。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國家有十二個之多。當時美國的提案徒使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入會申請問題意見紛歧之處益深。而現在的的問題是怎樣排除這種意見紛歧之處，並且找出一種總解決的辦法。

這是蘇聯提議不同的地方。因此從目的及政治意義方面說來蘇聯提案乃是一個新提案，乃是激於支持安全理事會的威信並滿足各國希望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願望的這些誠意而提出的。

烏克蘭代表團絕對贊助是項提案，不作任何保留。

大家深知烏克蘭代表團在討論入會申請問題時曾對十二申請國中某幾國入會，提出嚴重異議。大家都已經聽見過烏克蘭的此項異議，本人無需在這個時候重行贅述。美國代表團則不同，竟固執地堅持原來立場。

烏克蘭代表團準備撤回異議，其條件如下：美國代表以及支持美國之各國代表須放棄它們阻止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參加聯合國之政策；這樣一來，那種破壞聯合國間互相信任和實際合作之精神的美國歧視政策，才可告一結束。

Mr. CHAUVEL (法蘭西)：本人對於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尚無機會發表意見。現在想表示一點意見，但不擬提及理事會案前之任何案件。

蘇聯這件草案雖經烏克蘭代表發言說明縱不十分切題，却很動聽，然而據法國代表團看來仍與憲章第四條不符。憲章第四條既然規定了申請入會國家應具之條件，我們必須斷定申請國是否具備各項條件。要辦到這一點顯然必須逐一個別討論申請各案。

蘇聯草案又與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牴觸。法院諮詢意見(b)段[A/597]說，一個國家對某一國投贊成票時，不得以同時准許其他國

家入會為條件。本人看到蘇聯的提案，又聽到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對該草案所發表之意見以後，認為蘇聯提案之真正目的顯然在此。

最後，蘇聯提案又與理事會之傳統不符。有人對我說，我們很容易從 Mr. Gromyko 任蘇聯代表時所發表的言論中找出絕妙的理由來駁倒 Mr. Tsarapkin。

法國代表團將嚴守傳統。本代表團認為現在絕無重新表決的必要。但是理事會如果決定重新審查已經審議過的申請各案，則本代表團認為應——分別審查，並對每一案件個別作成決議。因為每個案件與任何其他案件之間不能成立任何關係。

本代表團又認為，按照習慣，應依各申請案提出之時間先後，順序逐一審查，並逐一採取決議。

Mr. Muñoz (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團自認對於理事會現在就入會申請問題所作之辯論，負有相當責任，因此本人希望稍加解釋。

我們業已傾聆各個代表之意見，覺得津津有味，今天又有機會再度聽取烏克蘭代表之意見。講到這一點，本人願意聲明：本代表團認為能與 Mr. Manulsky 同處共事，非常榮幸。這位代表饒有風趣，幽默之感，從未稍減。我們雖然不能每次與這位代表意見一致，然而我們對於這位傑出的烏克蘭外交部長固極敬佩。至於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烏克蘭代表對於這個問題曾發表長篇意見)，我只希望說：烏克蘭代表不必過份多慮，因為阿根廷之理論並未提到多數的贊助。

烏克蘭代表又提到英阿貿易協定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必須奉告：雖然理事會此時並未討論這個問題，烏克蘭代表關注這種商務關係，本代表團非常感激。烏克蘭代表又說阿根廷的態度等於攻擊全體一致的原則。實則並非如此，阿根廷所攻擊的，是全體不一致，也就是行使否決權，尤其是對於入會申請事宜行使否決權。這與全體不一致乃是一件事。關於這方面我始終認為否決權並非憲章所賦予的，也不是金山會議時的解釋。

本人為使克烏蘭代表相信阿根廷對於這個問題態度誠懇起見，擬向英聯王國代表提出答覆。英國代表今日午後曾提到阿根廷的論據，並因阿根廷認為大會可採納或拒絕理事會之建議而提出異議。這固然是我們的論據。但是我們的意思絕不止此。本代表團確信安全理事會表決對申請國或對於入會申請各案決定提出准許或駁斥的建議時，不得行使否決權。這與大會能不能拒絕理事會之建議大為不同。現在所爭論之問題為理事會如何制定建議。關於這

一點本人不得不說駐會委員會及大會之代表至少一定有半數以上認為阿根廷之論據合理，因為大會根據駐會委員會報告業已獲得結論<sup>6</sup>，認為否決權不得適用於入會申請問題。

關於問題的實體方面本人所欲申明的就止於此。此外本人願意補充一句：本代表團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也認為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含有政治意義。但是我已經說明過，本代表團所採立場，關係一個原則問題，就是否決權是否適用之問題。本代表團認為這事應該由理事會討論，以便解決此一個緊要而嚴重的問題。因此關於主席所建議之表決程序，我不得不說本代表團雖相信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部份可以適用（該條規定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但我認為此條規則只有相對重要性，本代表團對於這一點不擬小題大做，因為一切問題都看各代表團對於這件事的態度而定。

本人擬向理事會提出下列建議。看來各位代表並未改變以前所持立場。果然如此，本代表團認為今天表決理事會所有的各項草案並無好處。同時，如果今天我們不能採取步驟，以求解決此問題，阿根廷代表團希望在短期間暫不採取決定，看將來能否獲得某種協議。本代表團絕非堅持遵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因為這只是本代表團的一個建議，我們希望諸位同仁發表意見。

本人所要說的，僅此而已。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於理事會前次會議中曾發言略述本代表團對於入會申請問題之立場，現在不擬有所增減。我提到聯合國會籍應該“盡量普及”，如果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這話有矛盾的地方，我只有說，從言語方面說來，英聯王國代表有權解釋我所說的話，因為英文是他本國語文，不是我本國語文。然而我希望解釋我的目的。我從前發言時曾經說過，我們應盡量准許合格的申請國參加本組織。本人不擬鞭辟此點。這乃是枝節問題。

講到普及問題使我特別聯想到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我必須坦白聲明：無論從原則方面，從程序方面，或者從實際方面，我對於蘇聯的這件決議案草案都不得不有若干異議之處。此種異議並不一定表示本代表團對於某一或其他申請國所採立場。例如我從原則方面的異議，所根據的理由不僅一個。例如今

我們並不希望——至少大多數代表不希望——本組織之威信與尊嚴比不上一個普通的俱樂部或學校。參加俱樂部之申請案必須個別提出討論；依據每一案件的情形來決定取捨。

我不得不聯想到這些在不久以前——其實是在最近——反對此等國家入會的，正是現在要准許它們入會的代表團。該代表團現在要准許各該國入會，也許是一種良好象徵。但該代表團所稱理由，本代表團認為不能接受。本代表團不能想像這事是一件講價的問題。今竟有人在安全理事會中公然聲明：我可以接受某一申請國入會，但以你們接受另一申請國為條件。我們殊覺不快。我們絕不能專為要使某一國家能夠入會而放棄關係可能相當嚴重的異議。

關於程序方面，我認為在實際上我們不能根據同一前提處理所有十二個申請國，也不能從一個角度審查各該十二申請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如何能將這個問題提付表決？所有各申請國是否均能或均不能滿足某項必要條件？本人茲再重覆聲明這既非良好程序，從任何方面來說均不合實際。因此，本人頗贊成若干早先發言各代表之意見。他們認為應個別討論入會申請各案。

本人並非主張審議入會申請各案時務必過分從嚴，但懇請理事會於處理此極其重要之問題時，務必合理而實際，並須遵循適當程序，保持相當的威嚴。

在另一方面，我認為各方對於若干申請國所提異議也許不免誇張過甚。從那些提出異議的人的立場看來，或許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不得不起我們對於最近某國向本組織所提出之入會申請案，忽然盡釋前嫌，不念舊惡，態度寬大，前所未見。當時本組織許多會員國，安全理事會許多理事國，對於該國不符憲章所訂重要條件的這種嚴重情事，竟閉目伴作不知，贊成該國入會。現在它們又再度拿起從前的顯微鏡，來吹毛求疵地審查入會申請各案。我們處理這些問題，為何不能憑理智行事，態度何以不能前後一致？但我不擬追究這個問題，因為我若追究，便會忘記了中國代表〔第四二八次會議〕勸我們此次辯論不必過分憤激刻毒的忠告。關於另一方面，本人擬提出最初在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主席曾經提到，今天法蘭西與阿根廷代表又提到的一個問題。

六月十六日，主席提醒安全理事會說理事會對於現所討論之入會申請各案每件至少已經審議過兩次，但未能提出任何推薦。主席又說他認為將各項申請再度提交申請國入會審查委

<sup>6</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九七甲（三）。



員會或重新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均無任何意義，因為這次討論必定又重覆以前的辯論。主席說他以理事會主席的資格建議：此次會議中所發表之言論如果看不出各國態度有任何顯著的改變足使理事會能建議准許任一或所有申請國入會時，理事會不必舉行正式表決。

今天法蘭西代表提到這種辦法，就是避免舉行表決。阿根廷代表顯然表示他贊成理事會現在不表決這個問題。本人認為這實在是最好的辦法。

前三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究竟是否業已表示發言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有所改變，這原是隨個人的意見而定的。照我看來，毫無改變。我很希望我的觀察錯誤。但是依我看來，現在如果舉行表決，理事會必定陷入迷團：那個提議應該先付表決，那個國家應先提出審議，我們究竟應當依照蘇聯的提議將所有各項入會申請各案同時討論，還是應當依照阿根廷的提議逐一個別加以討論。最後，我們仍然得着以前一再得着的結果。我很懷疑這種程序與我們從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工作所必須保持的標準是否相稱？我們不應該使辯論與決議案發生膨脹現象——不應就某一問題通過所含意義相同而所獲消極效果又是一樣的許多決議案。假如我們並無誠意依據憲章或憲章之規定來討論這個問題，只是斤斤計較，討價還價，則我們不如不對這個問題舉行表決。

我此時不擬個別談論各決議案草案。在主席及蘇聯與阿根廷代表未告訴我謂有人堅請將此問題提交表決以前，本人不擬為此。等將來決定提交表決時，本人當再發言一二次，或個別就每一申請國發表意見，本人茲特聲明本代表團保留此項權利。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我希望明白說明：美國與安全理事會若干其他理事國業已聲明的意見相同，主張理事會這次會議處理是項問題，並不表決。注意到埃及代表講到以前採取此種立場的代表時，沒有提到我，因為恐怕別人沒有完全了解我的立場，所以才不惜重覆再度發言。

我們現在顯然聽見了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對於理事會討論之入會申請各案，以及對於所提各決議案的意見。各代表發表意見時沒有確定的格式，也沒有一定的方法，也不是對每一個入會申請個別提出的意見——但是我們所聽所聞，足使我們知道在座各理事的態度如何，並且知道他們的態度與以前一樣並無改變。所以我們如果舉行投票，理事會現所討論之各申請國中沒有一國可以獲得安全理事會推薦入會。

我認為從各方面整個看來，我們應接受這種情勢，坦然應付，才是上策——我認為這也是埃及代表所抱態度。我們如果遵照主席在開始討論此問題時所作建議，就必避免再作冗長討論。我們每次討論一個問題時如果總發生程序方面的爭執，則我認為我們的討論顯然此刻方才開始。

當瑞典決議案草案以正確的文字說明大會只贊成准許憲章第四條規定合格的國家入會後，美國在大會中表示贊助瑞典決議案草案<sup>7</sup>。這是大會注意到大家贊成聯合國會籍普及之一般情緒後所表示的意見。美國將繼續為達到聯合國會籍普及之目的而努力。聯合國的道義力量與效能視其會員國行動時能否遵循憲章之精神而定。會員國有歡迎每一合格申請國入會之義務。如果能夠作到這一點，本組織的會籍將來能相當普及。我們仍將繼續努力務使所有合格國家均得加入本組織。

我前次說過〔第四二八次會議〕我國政府不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等政府業已證明了它們都是愛好和平，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的國家。這些國家現在所實行的若干政策我以前曾提到過，使我們認為他們沒有資格加入聯合國。但是我願聲明一點：假若各該國改變政策，證明它們願意遵守憲章，則美國必欣然支持各該國申請入會。

蘇聯如果願意根據憲章解決入會問題，它可以鼓勵若干申請國採取使各該國均能合乎必要條件之步驟。蘇聯對於上述各國政府並不是不能左右的。蘇聯可以促使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停止接濟希臘遊擊隊，遵奉大會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案一九三(三)之規定。蘇聯並且可以促使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採取步驟，以遵守最近所締和約之規定，特別是和約中關於基本人權與自由之規定。

關於這方面，蘇聯現在能夠協助解決此問題。和約的程序乃是若干國家提議的，目的在保證此三國家均能履行和約。

依和約規定，蘇聯、英聯王國及美國駐在上述三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應會同審議爭端。蘇聯始終拒絕不許其代表團首席代表參加此種和解機構。蘇聯只須忠實執行和約就這方面所規定的義務，對於本問題之解決，便有貢獻。我們雖然認為此三國之行動及政策妨礙了它們參加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但採取必要步驟改變這種情形，完全在三國的能力範圍以內。我們希望它們能夠了解這種行動的優點。

<sup>7</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七三(三)。

現在本代表團仍不能支持各該國申請入會。根據蘇聯代表之言論及蘇聯決議案草案，蘇聯政府對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過半數以上久已贊成准予入會的若干國家入會問題，似已改變意見，蘇聯代表現在認為各該國具備會員國應有資格；本人對此，殊感欣慰。我們本來應該樂於相信這是蘇聯現在準備根據憲章來解決會員資格問題的意思。但是我們不能忽視蘇聯決議案草案又請准許那些始終經大會及理事會理事國過半數以上認為不合格的五個申請國入會。根據蘇聯代表的言論，他贊成七國——蘇聯政府以前曾利用否決權拒絕入會的五國——加入聯合國，是以安全理事會通過蘇聯代表希望能夠加入聯合國的其他五個申請國入會為條件。國際法院認為這種行為非法，且與憲章之規定不符。

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過半數以上所發表的言論，可以看出它們不能支持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蘇聯代表表示：情形倘若如此，該代表擬再度就大會建議理事會准許入會的五個國家之申請入會各案，行使否決權。假若我誤會了蘇聯代表的用意希望他糾正我的錯誤。不然，我願意支持主席的建議。我們現在只有自認目前對於所有一切入會申請各案不能提出推薦。

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所須具備的會員資格，如因將來之發展而有新的曙光；或因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改變態度，理事會對於任何入會申請有採取正面行動的可能時，美國政府準備隨時重行審議此項問題。料想安全理事會的意思也必這樣辦理。

主席：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本席致開會詞時曾提出建議如下：此

次討論入會申請問題時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所發表之陳述，如果不能表現各代表立場有任何改變，足使安全理事會能推薦任一或所有申請國入會時，我們可以不必正式表決這個問題。依本席對於情形的了解，理事會各理事的立場均未改變。故本席仍認為對於理事會所討論之申請各案舉行正式表決，實際並無用處。若干代表亦表示他們同意這一點。因此本席正式請問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是否均同意理事會現在可以結束辯論，而不舉行表決，僅向大會報告理事會業已重審入會申請問題，但討論中未見理事會理事之態度有任何改變，足使理事會能就交由本理事會重審之十二個申請國中推薦任何一國入會。

Mr. TSARAPKIN（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現在提出安全理事會應否表決理事會當前提案的這個問題。

我認為現在討論尚未結束；至少我本人還希望再度發言，但是今天時間不容我發言——現在六點已過。

再者，我希望得到今日會議紀錄，以便答覆美國代表最後陳述。假若本人了解正確，阿根廷代表似乎亦曾提出一項提案。所以我認為我們最好暫時休會，另擇一個大家都認為合適的日子集會。

主席：本席記得上次會議時，美國代表說他下週內不能參加會議。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下星期內，本人有兩個的約會，時間及地點，均有不便之處，因此，本人礙難前來出席會議。

主席：我提議休會，暫時不規定下次集會日期。下次會議日期問題由下任主席決定。

既然無人反對，本席認為此議通過。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